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353,736,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83%。

###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人，代表公司股份263,659,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16%。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8人，代表公司股份617,396,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19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54人，代表公司股份49,100,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夏曙东先生、吴司韵女士、尹建平先生、陈铨先生、张鹏国先生、夏曙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 1.1 《选举夏曙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93,899,9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597,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58%。

此议案获得通过，夏曙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吴司韵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732,021,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53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756,1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84%。

此议案获得通过，吴司韵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尹建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94,058,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756,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84%。

此议案获得通过，尹建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陈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94,058,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756,1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84%。

此议案获得通过，陈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张鹏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94,058,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756,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84%。

此议案获得通过，张鹏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夏曙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94,058,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756,1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84%。

此议案获得通过，夏曙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史薇女士、慕丽娜女士、王新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当选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 2.1 《选举史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17,065,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769,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55%。

此议案获得通过，史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慕丽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17,065,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769,4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55%。

此议案获得通过，慕丽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王新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17,065,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769,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55%。

此议案获得通过，王新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孙大勇先生、孙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 3.1 《选举孙大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17,334,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9,038,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9%。

此议案获得通过，孙大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 《选举孙霖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16,909,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613,9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88%。

此议案获得通过，孙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 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17,248,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反对票 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48,952,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6%；反对票 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24%；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祝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